

# 温州市国土资源局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温土资公龙[2018]87号

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现就龙湾区永中街道棋盘村旧村改造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龙湾区永中街道棋盘村旧村改造项目。
- 2、项目用地位置：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棋盘村。
- 3、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批准文件名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省人民政府于2018年9月30日以浙土字（330303）A（2018）-0009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温州市本级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2018年度第十七批次建设用地（龙湾区五）。
- 4、批准征地面积：项目用地面积12.1701公顷，其中：征收棋盘村集体土地12.1701公顷（计182.5515亩）。

二、征地补偿安置依据：《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和《关于市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温政办[2014]111号）。

### 三、征地补偿标准：

1、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具体补偿标准如下：

序号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地类	面积（亩）	区片级别	补偿标准（万元/亩）	补偿金额（万元）
1	棋盘村	建设用地	148.6515		7.2	1070.2908
2	棋盘村	建设用地（城镇低效用地A）	33.90		7.2	244.08
合计			182.5515			1314.3708

2、地上附着物补偿：按实计算。

3、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43.8124万元。

4、各项补偿费合计1358.1832万元。

5、征地补偿费由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分配。

### 四、征地安置措施：

1、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本次征地可安排81人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2、住宅用房安置指标：本次征地政府可安排住宅用房安置指标2034平方米。

五、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已经在征地报批前通过书面送达、公开张贴征地听证告知书等形式，告知并征求了被征地村组、被征土地承包经营户和有关土地权利人的意见。本次公告后，仍有不同意见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村民委员会为单位，用书面形式送达本机关。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利。

六、公告期限：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七、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前）在公告期限届满、征求意见修改后报温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批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联系人：季罗毅

联系电话：55876809

联系地址：龙湾区机场大道2060号



温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11月15日